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5号

关于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凯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72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2团9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55'20.838"，北纬43°27'13.25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拆解车间（年拆解报废汽车5000辆）、燃油车存放区、新能源车存放区、废旧物资暂存区、办公用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09%。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72 团车用资源绿色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拆解、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

72 团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合理处置, 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 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0.114 吨/年、颗粒物 0.0042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 所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印发
